

海原县教育体育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现发布《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hy.gov.cn>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直接与海原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海原县建设路,邮编 755200,电话:0955-4015469,传真:0955-4015469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海原县教育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等高效公开,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质量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海原县教育体育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紧紧围绕全县教育体育年度工

作目标任务和群众关切，加强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，通过政府公开网站、“海原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主动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，及时更新公开目录和指南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2022年，县教体局累计在县政府门户“海原县人民政府”网站主动公开信息650条发布《海原教育信息》65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县教体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本年度未因依申请公开产生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本年度，我单位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、形式、程序等，及时更新公开目录和指南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**一是**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各机关股室、中心，各校（园）负责人为成员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，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。**二是**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年度县教体局通过多种渠道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**通过海原县政府网站，围绕局中心工作，面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

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有关教育考试、义务教育招生等方面的信息。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，今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65 条，及时向关注公众发送教育体育知识及教体工作动态，扩大市民知晓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工作考核情况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综合绩效考核体系，按季度对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二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通过“海原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、12345 政务热线、县长信箱等渠道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，按时按质答复群众留言；2022 年教体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三是将本单位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，定期组织工作互评；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同时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集中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教体局加大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了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阵地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但与适应县域教育事业发展需要、满足公众需求还有差距。随着公众关注度的不断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深度、广度仍需拓展，内容仍需细化、丰富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结合以上不足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：**一是提高站位，深化认识。**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细化公开目录和内容，加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**二是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在保证能公开尽公开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各类教育政策性文件的解读答疑工作，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专业培训。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促进专业知识能力提高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课后服务、“双减”、招生入学、人事调整、资金使用、项目批准实施、督查考核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度海原县教育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认真研究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号）《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22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持续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